财务处关于公务用车报销的通知

我校公务用车改革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，为确保公务活动正常进行，请各单位教职员工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教职工因公务活动在银川市（含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，不含贺兰县、永宁县和灵武市）乘坐公交车、网约车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实际发生的费用，须索要票据，并记明地点、详细事由，方便日后报销使用。

2、报销时须提供市内交通费审批表。

3、报销具体事项参照拟颁布的《宁夏医科大学公务用车报销办法》。

财务处

2019年6月25日